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

環境保護監督小組第十七次定期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淡北道路工務所會議室(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臨 21 號)

參、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肆、主持人(主席)：楊召集人至中

記錄：鄭偉豐

伍、出席單位及代表：(詳簽到簿)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業務單位報告。

二、前次(第 16 次)會議紀錄確認。

三、監造單位執行說明。

四、施工單位執行現況。

五、環境監測執行結果報告(113 年第 4 季)。

六、臨時動議。

決議：皆洽悉。

捌、各單位意見：

一、黃委員基森

(一)灘地生態-生物累積(P.122 頁)，依監測表格重金屬-鉛是歷年較高且有部分不符標準？本項監測是否納入環評承諾項目？

(二)另請進行問題分析，包括(1)是否有生物累積現象(生物濃縮：因子/BCF)？(2)取樣一致性(年齡/種類/公母/部位)？(3)是否有其他標準可輔助說明？(4)如何因應處理？

二、黃委員哲崇

(一)生態監測綜合分析可增加：

1.優勢種類的比對(與對照站的比值分析)。

2.種群比率分析，可選定最優勢的 5 種，比對其比率變動(與對照站)。

三、宋委員宏一

- (一) 請補充說明文化遺址監看地點，施工監看過程中如發現文化層，請通報相關管理單位進行會勘。
- (二) 避免施工期間發生職災事件，施工單位應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請說明辦理情形。

四、金委員伯泉

- (一) 夜間施工時，因光線不足視線會受到影響，可能導致交通事故增加，建議施工單位應提前設置交通維持人員或告示牌，讓駕駛人員及早注意，保障用路人的安全，避免意外事故發生。

五、李委員友欽

- (一) 針對加強宣導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作為，辦理情形回覆發文相關單位，惟報告資料未見相關資料，請補充說明。
- (二) 路段行駛速率：民權路往台北(上下午尖峰)、民權路往淡水(下午尖峰)的行駛速率有下降趨勢，其原因為何？請補充說明。
- (三) 簡報資料針對交通事故資料有說明，但報告書未檢附，請補充於報告書。尤其是第 3 工區事件數較多，請詳細分析每一事故並加強交通安全設施。

六、梁委員素秋

- (一) 114 年 3 月 15 日臺北降下大雨，施工區域是否發生淹水？以及是否有設置相關防汛設備，或其他因應對策。
- (二) 水筆仔族群之調查結果表格，「整體存活率」說法宜改成「整體現存率」。

七、王委員信崇

- (一) 工區周邊的安全與維護
 - 1. 113 年 12 月 29 日坪頂/淡金路口工區速限牌倒下。
 - 2. 114 年 1 月 19 日~1 月 22 日工區人行道路燈不亮。
 - 3. 114 年 3 月 16 日工區人行道又不亮。
 - 4. 減少夜間施工。(避免夜間打樁)。

以上請多加注意，以策人車安全。

八、吳委員穎綸

(一)對於本季監測成果尚無意見。

九、沈委員欽裕

(一)對於本季監測成果尚無意見。

玖、會議結論：

一、前次(第 16 次)會議結論意見回復表原則無意見。

二、本次(第 17 次)會議討論事項及 113 年第 4 季季報環境監測執行結果報告內容，請富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依各委員意見進行補充及修正。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